关于开展2020年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项目检查及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宁夏自治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纵深发展。学校决定对已完成研究工作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进行检查及结题验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及结题验收范围

1.对自治区2019年立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进行检查；

2.对2019年立项学院第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具体项目见附件1。

二、检查及结题验收方式

本次检查及结题验收采用现场答辩方式。各项目负责人以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与创新、实践与效果、推广应用为重点进行现场答辩。现场答辩为项目PPT汇报10分钟，评审专家现场提问。

三、检查及结题验收时间

初步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2:00。

四、成果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学院第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团队要从课程目标、教学团队、课程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展示、实践教学、教学考核等环节全面发挥示范作用，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学改革创新成果。项目结题时，必须完成下列三项任务:

**1.一份体现育人功能的课程标准。**新课程标准须确立价值塑造、技能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新课程标准应在本课程原课程标准基础上修订而成，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2.一套体现育人功能的新课件、新教案。**根据上述新课程标准制作的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3.一套体现课程思政改革及育人功能的典型案例成效材料。**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教学案例（包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3-5个；本课程学生的反馈及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

五、提交材料要求

1.《“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立项申请表》纸质版一份，结题成果电子版。

2.各电子文档命名方式：序号(见附件1)+课程名称+材料名称（结题申请书、教学视频或支撑材料等）+教师姓名；每门课程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方式：序号+课程名称+教师姓名。

3.请各负责人于10月24日前将所有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提交教务处董俊丽老师，电子版发送邮箱：[nmyjwc@126.com](mailto:nmyjwc@126.com)。

附件1：接受区级项目检查及院级项目结题验收名单

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结题申请书

教务处

2020年9月28日